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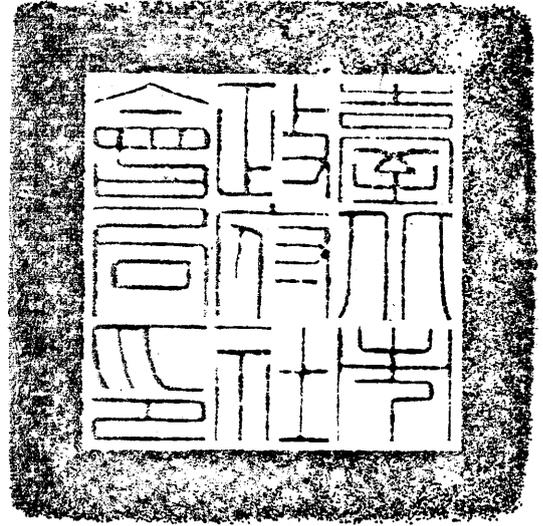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245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念澄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7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念澄與少女及友人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0時許，在本市某酒吧共同飲酒，嗣少女因飲酒後呈現意識不清之泥醉狀態，並倒臥在本案酒吧前，林念澄於翌（11）日凌晨12時10分許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，利用少女因酒醉意識不清而不能抗拒之狀態，著手於性交行為而不遂。經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「林念澄犯乘機性交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」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